

新竹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113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府前棟前棟地下室共享辦公室

紀錄：高榕苑

參、主席：陳委員欣怡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前次會議決議/ 建議事項	主責 單位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一	<p>(一)孟委員瑛如意見：有關「道路內線若無左轉延伸車道則安全性不足」</p> <p>(二)前次會議主席裁示：續列，依委員意見，俟改善完成後解列。</p>	<p>交通 旅遊 處(交 通設 施科)</p> <p>工務處 (養護 科)</p>	<p>交通旅遊處：</p> <p>1. 為減少路口左彎車影響後方直行車動線之情事，本府透過標線與土木工程進行改善。</p> <p>2. 透過標線工程將左轉車道調整為偏心設計，如：竹北市自強南路與成功八路口、文興路段。</p> <p>3. 另鄉鎮公所及公路局新竹工務段透過打除部分實體分隔島，藉以將左轉車道調整為偏心設計，如：竹北市嘉豐十一路與復興二路口、中華路與三民路口、中華路與中正東路口、中華路與國盛街路口。</p> <p>4. 再者，本府已於本年度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改善計畫「興隆路汽機車左轉道與</p>	<p><input type="checkbox"/>解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續列：</p> <p>1. 依委員意見，請交通旅遊處針對辦理情形第 1 點至第 3 點，於下次會議檢附改善完成之照片，另針對第 4 點說明執行情形。</p> <p>2. 請工務處針對本次會議報告，於下次會議說明後續執行情形。</p>

			<p>路口改善工程(博愛南路至自強南路) 」4,723萬5,000元，將針對興隆路沿線共九處路口進行改善。</p> <p>工務處： 本處劃設標線以復舊為原則，若後續如有道路修繕計畫，再行研議。</p>	
二	<p>(一)前次會議討論提案一：有關請交通旅遊處協助媒合具低底盤公車或客運業者，提供交通服務1案。</p> <p>(二)前次會議主席裁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委員意見，可以更積極作為讓身障團體知悉無障礙公車的交通路線(含時間點)資訊，未來亦考量擴充更多無障礙公車搭乘資訊。 2. 會後請社會處提供身障團體名冊予交通旅遊處。 	交通旅遊處(交通管理科)	<p>交通旅遊處： 已於本處官網及本縣智慧公車便民查詢網公告無障礙(低地板)公車相關資訊，其中包含其固定發車班次，以及提供身障團體預約或查詢行駛班次資訊之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解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續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委員意見，請交通旅遊處檢附公告資訊的照片。 2. 請社會處協助將此資訊提供身障團體知悉。

柒、業務報告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教育局、勞工處及社會處依序報告。

孟委員瑛如意見：

(一) 因應特教法修法，建議法規彙編增放或調整會議資料內容，例如法規

彙編第十三項為「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涉及社會處業務報告第 36 頁輔具服務說明；另因應「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修法，建議可增加教育及運動類輔具的說明。

- (二) 教育局業務報告會議資料第 9 頁起，內容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文字請修正為「身心障礙證明」。
- (三) 勞工處業務報告(會議資料第 19 頁)及社會處業務報告(會議資料第 34 頁)有關轉銜服務部分，可思考對於學習障礙與情緒障礙孩子上大學後，與大學的資源教室做銜接。
- (四) 新竹縣缺乏兒童醫院，兒童或青少年精神疾患者住院需與成年病患同住，建議衛生局能提供兒童精神病床或相關醫療資源。

主席裁示：各局處業務報告同意備查，請各局處依委員意見研議辦理。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無障礙措施，建議交通旅遊處針對外國人提供英語播音系統或文字標示服務，另優先於鄰近縣府公務機關區域的紅綠燈路口建置小綠人或有聲號誌。(提案人：孟委員瑛如)

交通旅遊處說明：本處每年針對行人專用號誌需求進行統計並陸續建置，另於 110 年在高鐵區針對視覺障礙者建置有聲號誌，配合有聲號誌亦建置 APP 系統，視障者經過該號誌時可感應並調整號誌時相。近 2 年亦針對興隆路與中華路車流較大之路口建置有聲號誌，後續將持續推動。

決議：有聲號誌及多國語言服務，請交通旅遊處針對已執行及後續執行部分於下次會議說明。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